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1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97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50097149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5009714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97149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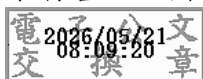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各校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5年5月19日花衛健促字第11500158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協助各級機關同仁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並強化民眾對新興菸品之識能，特製作旨揭簡報（如附件）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法令規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，請參考運用並配合宣導推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5/05/21



1150001670